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20〕6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门诊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经7月2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8月1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的规范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提升学院科研与科技服务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是指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人及完成单位、由我院在岗教职工或特聘兼职科研人员主持负责的、已获得资助或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学院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院教研、科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院科研项目的申报、项目进度检查、项目结项、成果鉴定、项目合同审核等管理工作，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管理。学院二级科研单位（指教学系（部）、处室、中心、馆等，下同）是承担科研项目的主体，直接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推荐申报，并协助学院科研处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院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研究工作指导以及项目结题验收等。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分类

第四条 科研项目按申报途径或经费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学院科研项目。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基金委、各类学术团体公开发布项目通知，由学院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含投标）得以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上级机关、项目

主管部门拨款。纵向科研项目具体分为：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央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科技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科研计划管理部门立项资助的项目。

2. 省部级项目：指教育部等国家其它各部委，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社科联，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科研计划管理部门立项资助的项目以及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

3. 市厅级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等福建省其它厅级单位，福州市科技局，福州市社科联等科研计划管理部门立项资助的项目以及民间国际合作项目。

4. 其它项目：福州市教育局等福州市其它各局级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立项资助的项目；其他非政府部门的各级各类学术学会团体、研究会、协会项目及各级社会团体等资助审批的项目。

对项目等级认定有争议时，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或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具体分为：

1. 技术开发项目（包括资源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等）。

2. 技术转让项目（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著作权和新品种转让等）。

3. 技术咨询项目（包括政策咨询、管理决策咨询、工程咨询、专业咨询和信息咨询等）。

4. 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技术中介、技术培训等）。

第七条 学院科研项目指由学院科研处组织评审、立项、正式发文公布的院级科研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学院科研处按照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条件，结合学院实际，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1. 纵向项目：学院科研处在接到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申报通知后，及时在校园网发文公布，明确项目申报具体时间和要求。各二级科研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符合申报资格的在岗教职工申报，并进行初审与推荐，在受理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集中送交学院科研处。学院科研处根据各级各类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及限额要求对送交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或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或校外专家评审后予以择优上报。由教职工个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纵向项目申报文件的，应将申报文件、申报书等有关材料报学院科研处，经学院科研处审核后按照上述程序办理。

2. 横向项目：横向项目由二级科研单位、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及技术服务机构或教职工个人自行申请。承接横向项目必须以自愿、互利、公正、诚实、信用、不损害学院名誉和利益为原则。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原则上使用学院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学院的有关合同管理规定执行。签订的横向项目合同对外统一用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名称，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加盖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章，并报学院科研处存档。

3. 院级项目：院级项目根据学院科研规划，由学院科研处围绕学院重点工作组织申报，经学术委员会评定，按学院规定程序报批，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院级项目每年组织一次立项，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

第九条 教职工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各类纵向、横向和院级科研项目时，同一批次项目只能申报一个，有同一类项目未结题的不

得申报该类新项目；已申报纵向或横向项目的不得申报雷同或相似内容的院级项目。相同或相似内容的课题若已获院级立项，同时又获上级部门立项资助，须扣除学院资助经费，其科研工作量核算就高不就低。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立项书、任务书或技术服务合同的要求开展具体的项目研究，及时做好项目结题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学院科研处存档。

第十一条 科研处按照各级项目管理规范及相关文件对各类项目进行科学管理。

1. 纵向科研项目由学院科研处按该项目下达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跟踪管理，并汇总上报相关检查结果及结题材料。

2. 横向科研项目在接受委托或合作单位跟踪检查的同时，必须接受学院科研处管理与检查。

3. 院级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任务书至学院科研处，学院科研处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批准后必须严格按照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的计划内容和时间进度开展研究，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更改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重新制订任务书或合同书，经所在二级科研单位初审后报学院科研处审核，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须提请立项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批同意的，由立项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学院在科研管理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整改并暂时冻结科研项目经费，整改不力的作撤项处理（非学院项目须报上级相关部门处理）：

1. 项目中期检查时，还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或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3. 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申请内容不符；
4.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各类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如遇出国、借调、退休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需到科研处办理科研项目委托代管手续。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的计划内容和时间进度完成科研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科研处提交结题申请，同时按要求提交研究项目的相关材料。

1. 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立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与研究成果，经所在二级科研单位初审、学院科研处汇总审核后报，提交立项部门审批；项目立项部门委托学院科研处验收的则由学院科研处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专家进行验收、鉴定，然后报送有关部门。纵向项目提前、延期结题或结题未通过的参照立项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的规定要求，将研究成果交原委托单位或合作单位鉴定验收，由委托单位或合作单位填写《横向项目验收结题意见书》，报学院科研处备案。

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确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履约或部分违约，需要变更、终止或延长合同期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变更或终止的书面协议，按学院合同管理程序审批后科研处备案。

3. 院级科研项目负责人需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材料与研究成果，经所在二级科研单位初审后报学院科研处，由学院科研处组织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鉴定，并公布核准结题结果。

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结题的院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向学院科研处提交《延期申请表》，经审批后应在一年内完成研究任务并提交结题申请，已延期1次且仍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自动撤销。结题评审未通过的院级项目自动延期1年，延期后仍无法通过结题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凡申请结题的纵向科研项目及院级科研项目（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成果验收按申请书中计划研究的内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成果需在立项后产生。

2. 科研项目成果为专著、论文等形式的，需在正式出版社出版或在公开发行有C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并标注相应的项目编号。

3. 科研项目成果为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其它形式，必须提供其研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纳或使用的正式证明文书。

4. 科研成果为专利、著作权、成果鉴定等其它形式的，必须以学院名义申请，其知识产权归属学院。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科研单位应履行协助管理和监督职责，督促项目负责人做好研究工作，按时结题。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八条 教师开展项目研究及取得相应科研成果可按规定给予工作量奖励，工作量计算方法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全员聘任实施意见》执行，并给予相应的奖励津贴。

第十九条 对延期 1 年以上仍无法结题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对延期 1 年以上仍无法结题的科研项目采取强制撤销措施，项目剩余经费收回至学院科研发展基金，上级部门立项的，则由立项单位收回。

二、项目被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的负责人，列入“黑名单”予以处理，扣除该项目在年终考核时已计算的所有工作量奖励分；在项目被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的当年，取消其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并在 2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学院学术委员会将每年对各类延期未结题的科研项目进行定期清理。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若在项目研究工作中存在违法、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当事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所有科研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起生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闽卫院科[2017]1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科研处。